**各相关学校：**

根据川教函【2015】155号、乐师院教【2015】24号文件精神，2015年乐山师范学院校外对口专升本工作已完成考试与预录取等有关工作，现将贵校参加本次专升本考试的成绩（附件1）及预录取名单（含免试预录取）返给你们。按照省教厅文件规定，请贵校将考试成绩书面通知到学生本人，并将预录取名单（（含免试预录取）在校园网或校内显著位置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6月5日前公示结束）。

今年预录取规则按文件执行：

（1）根据“专升本”考试成绩按计划数的1：1.5划定录取分数线；

（2）进入1：1.5录取分数线后，按考试成绩和前五期平均成绩分别占60%、40%计算“专升本”综合成绩，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预录取名单（免试录取与优先录取除外）。

特此函知。若有疑问，请及时与我校教务处联系。谢谢合作！

**附件1：专升本考试成绩**

**附件:2：专升本预录取名单公示**

**乐山师范学院**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